

二级税务督察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1)(a)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 5 个科目，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取得 2 级或同等^{註(i)}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或(1)(b)在香港中学会考的 5 个科目，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取得 2 级^{註(ii)} / E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2)具备三年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熟悉中式商业会计方法(单式簿记)及复式簿记^{註(iii)}；(3)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的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取得 2 级^{註(ii)}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以及能有效地以粤语 / 中文及英语沟通；以及(4)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註(iv)}。

注(i)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

注(ii)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及 E 级的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的成绩。

注(iii) 申请人应在其申请书上详述从事会计或审计工作的经验及有关中式商业会计及簿记的知识。此外，其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能力所达之水平，亦应清楚列明于申请书上。

注(iv)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